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2年我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7个，分别为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，预算数61万元，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到位数为22.2042万元；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，预算数114.15万元，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到位数为0万元；交通设施建设费用（安大线安装交通信号灯和电子抓拍系统），预算数269.28万元，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到位数为0万元；交通设施建设费用（在师昌绪学校路口安装交通设施）预算数23.49万元，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到位数为0万元；勤杂、保安、保洁劳务费，预算数37.44万元，实际到位数为37.44万元；利息收入，预算数0.005487万元，实际到位数为0.005487万元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费用，预算数29.92万元，实际到位数29.92万元。以上项目涉及预算数金额共计535.285487万元，实际到位数金额共计89.569687万元。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资金主体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我单位各项目的实施以及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，我单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，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，组织人员对各个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，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、有效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积极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工作，按时布置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，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自评工作。优化绩效目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确恰当且易于评价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逐个对各个自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审核，确认各个自评项目绩效目标都符合要求，绩效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且易于评价，自评信息准确、真实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我单位还需改进管理、优化绩效管理流程，健全评价体系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，严格落实“不折不扣过紧日子”要求，用好每一分钱，办好每一件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预算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，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强化改进措施。

 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3月20日